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同意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奇云、杨建国、张树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